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18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宋坤龍

被告 宏霖工程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林家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50,693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9.3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17,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等人經本院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宏霖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宏霖公司）於民國111年9月12日與原告簽訂授信總約定書、授信核定通知書、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嗣被告宏霖公司以被告林家弘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1年9月14日起至114年9月14日止，共3年，自借款日起以1個月為一期，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按期償付本息，並約定借款利息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碼年利率

01 百分之7.67計算，114年3月14日時利率為年息百分之9.38，
02 嗣隨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調整而調整之，逾期清償在六
03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
04 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嗣後被告宏霖工程有限公司僅
05 繳納本息至114年3月13日止，之後即未依約繳納本息，依契
06 約之約定，本件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經原告屢次向被告催
07 付，被告仍未清償，迄今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尚未
08 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9 訟。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0 三、被告等人經本院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1 作何聲明或陳述。

12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授信總約定書、授信核定通知
13 書、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保證書等為證，而被告等
14 人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答
15 辯狀以供本院斟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從而，原告
16 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宏霖工程有限
17 公司、林家弘連帶清償借款650,693元，及自114年3月14日
18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9.38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4
19 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
20 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21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22 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併准許
23 之。

2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2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冷明珍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31 書記官 梁靖瑜